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净值不致发生较大波动。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基金宣传,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基金宣传,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基金宣传。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1基金基本情况

§2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001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8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8年9月3日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超越沪深300指数的投资收益,以中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力争实现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等方式,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等方式,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中风险收益特征的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权证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克军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电话	0755-83501750	电话	010-66060069
传真	0755-83501750	传真	010-66060069
网址	www.jiyuanfund.com	网址	www.abchina.com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1 期间业绩比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9.660,009.07	2,495,962.24	1,539,456.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01,766.03	3,364,262.23	1,694,181.8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92%	36.01%	40.7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6.67%	5.06%	3.14%
3.1.2 累计业绩比较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8%	111.88%	41.89%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35.14,223336	10.263,54019	76.094,1771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9%	0.83%	0.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未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孰数(为期末余额,不取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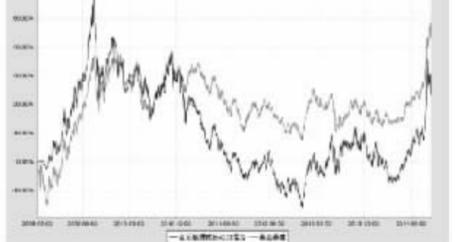
3.2.1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③
过去三个月	28.64%	1.75%	21.77%	0.87%	0.85%
过去六个月	27.74%	1.34%	21.85%	0.79%	0.61%
过去一年	25.67%	1.29%	20.35%	0.65%	0.52%
过去三年	38.08%	1.29%	33.15%	0.79%	0.50%
过去五年	-14.02%	1.15%	38.86%	1.74%	-14.8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32.06%	1.26%	49.38%	0.88%	-17.3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中信标普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5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4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9月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3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以2008年9月2日指数为基准;
 (2)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80%;债券为15%-65%;现金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的建仓期自2008年9月3日起至2009年3月2日止,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净值占基金资产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 成长动力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9月3日;
 (2) 成长动力和业绩比较基准2008年度数据按照实际存续期进行计算,非年化收益率。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营的基本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华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51%股份,KBC持有49%的股份。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将所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入股的综合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51%股权,惠理香港持有49%股权。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4,5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任期说明	证券从业年限
袁克军	基金管理人	2010-04-18	-	11
陈欣	基金管理人	2009-12-16	-	12

注:上述的任职日期、解聘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1. 证券从业年限指基金管理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期间遵守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 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1.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作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各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股票基金库管理制度、债券基金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要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基金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1.3.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控制,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1.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及运作分析
 2014年,本基金增持医药、食品饮料、券商;主要减持农林牧渔、轻工、公用环保等。
 4.1.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7.2 简要报告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	本期	期末(单位:人民币元)
一、总资产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银行存款	-	14,955,475.46	5,999,067.63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961.99	-	172,886.79
3.应收利息	18,986.13	-	31,615.52
4.其他资产	205,844.11	-	130,282.05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1.基金份额持有人	50,520	-	50,820.06
2.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三、负债	-	-	-
1.应付利息	11,075,971.65	-	4,562,088.65
2.应付赎回款	10,317,038.68	-	1,928,279.91
3.应付股利	-	-	-
4.其他负债	743.13	-	174,503.61
四、所有者权益	-	-	-
1.所有者权益	743.13	-	-
2.所有者权益	-	-	-
3.所有者权益	-	-	-
4.所有者权益	-	-	-
五、所有者权益	743.13	-	334,397.89
六、所有者权益	-	-	-
1.所有者权益	3,541,371.76	-	1,268,200.04
2.所有者权益	-	-	-
3.所有者权益	-	-	-
4.所有者权益	-	-	-
七、所有者权益	743.13	-	11,086.68
八、所有者权益	-	-	-
九、所有者权益	1,375,925.73	-	2,945,725.41
十、所有者权益	74,862	-	68,001.14
十一、所有者权益	134,673.13	-	1,385.20
十二、所有者权益	24,260.00	-	354,189.00
十三、所有者权益	13,268,268.91	-	3,764,242.22
十四、所有者权益	743.20	-	13,268,268.91
十五、所有者权益	13,268,268.91	-	3,764,242.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一、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785,548.23	-10,760,066.66	61,025,481.57
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2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3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4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5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6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7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8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1.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2.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4.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5.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6.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7.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8.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99.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100.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告期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由从1至7,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张富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习,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7.4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10号《关于核准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家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9月3日正式生效,首次公开发集规模为374,409,130.2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管理人及托管人为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74号核准,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将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2年5月2日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为:定量分析资产类别间、行业资产配置、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和风险控制的全过程,依据严谨的定量分析和科学的资产配置模型,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收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5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45%。
 7.4.1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续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具体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表的编报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2 基金估值
 本基金按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权益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财务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内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 本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6 本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7 本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8 本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9 本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10 本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11 本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12 本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13 本报告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14 本报告